

浙江商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商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接受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夏智慧”）的委托，担任天夏智慧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6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3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法律审查，就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对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

本所律师仅就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天夏智慧已向本所律师说明，其已提供给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材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及签字律师均未持有天夏智慧的股票，与天夏智慧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天夏智慧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以下批准程序：

1、2016年08月23日，天夏智慧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16年08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

3、2016年0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4、2016年09月14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16年09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同日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尚未实施授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第3号》、《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终止已履行以下批准程序：

1、2017年02月0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2、2017年02月09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批准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第3号》、《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三、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公告后，股权激励的融资监管环境发生变化，使得融资成本、融资时间、融资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股权激励对象个人信用融资额度受到限制。股权激励对象与各类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相关各方就股权激励方案进行了反复沟通讨论，但截止目前，相关各方就股权激励事项融资事宜仍未达成合作。鉴于股权激励对象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融资，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理由不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第3号》、《公司章程》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四、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申请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要法定程序，尚需取得股东大会批准，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商瑞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商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吕世来

经办律师：

吴卫勇

吕世来

2017年2月9日